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梅夏英



张文丽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